“通过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置、专职教师选育管用等配套体系,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工作联动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区、医院协同模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宣传,进一步扎实做好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健全配套机制,呵护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

讲述人:陈宏斌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盐城市第一小学督导室主任 陈宏斌

青少年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这是人的一生中最青春、最宝贵的“花期”,需要全社会用心呵护。健康的体魄和心灵是“青春之花”绚丽绽放的基础,但近年来,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值得关注,自杀、抑郁、焦虑、网络成瘾等心理问题频发,暴露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尚存在诸多不足。

让人欣慰的是,相关问题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2023年4月,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要求中小学每个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今年5月,教育部又在全国部署开展了以“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共促学生心理健康”为主题的首个宣传教育月活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也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了诸多意见建议。但当前,部分学生和家长对心理健康问题还有着一定的偏见,存在着“问题学生”“病耻感”等错误认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仅仅实现“从无到有”,资质认证等制度并不完善,工作质效仍有待提升;机制保障、政策支持的全社会协同模式还未完全建立。为切实有效帮助青少年学生走出心理“寒冬”,用心呵护青春之花,我建议:

第一,健全完善校园心理健康教育配套体系。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落实、专职心理教师选育管用等方面加强整体研究和系统推进。明确上岗资格认证标准,将课程开展情况纳入培训和考核,畅通专业发展渠道,加大教学成果评奖、职称评定等方面的力度,促进心理教师成长。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日常培训和新教师入职培训,引导所有学科教师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日常教学,“潜移默化”地传授心理健康知识,有效关注、预防和研判学生心理健康问题。

第二,健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教育、卫生健康、司法等部门联动,整合资源和力量,加快建立心理健康问题动态评估、预警、干预和救助机制,指导相关平台建立更加完善的心理咨询、疏导机制和志愿服务。开辟非接触式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渠道,缓解未成年人当面交流沟通的“尴尬”和心理负担,畅通公益心理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等通道,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整体效能,给予更加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支持。

第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普及宣传。青少年学生心理疾病多受家庭、学校及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心理健康问题也都有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要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关注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管的工作格局。检察机关等司法机关要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心理发展过程,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法治教育、普法宣传,做实犯罪预防工作。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指导父母和孩子培养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有益孩子健康成长的良好家庭氛围。

我建言

(整理:本报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卉)

成长之路,检察守护始终向前一步

——19名代表委员视察山东未检等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山东省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向前一步构建起了检察机关与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联动的综合保护体系,利用多种可触可感的方式,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广泛传播法治知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中厚板高端特殊产品开发与应用专家胡淑娥在视察山东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后,发出这样的感慨。

9月9日至13日,19名来自全国、山东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应山东省检察院邀请,前往潍坊、东营开展“‘青’心守‘未’检护明天”专题视察,同时对“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行调研。山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蒋万云向代表委员介绍,去年以来该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办理的两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6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4个集体、7名个人分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1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并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代表委员在深入视察的同时,也对山东省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提出殷殷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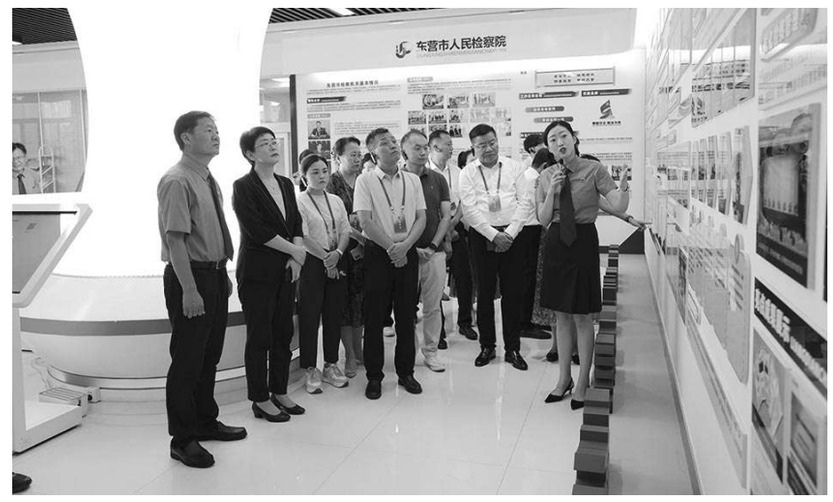

9月12日,代表委员在东营市检察院公共关系中心参观。

“党建+未检”深度融合

一流的业绩,离不开红色基因的永续传承,更需要精神源泉的不断滋润。

“各位代表委员,这是我院的党建工作主题展馆。王尽美是我们潍坊诸城人,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中共一大、二大代表。我院党组将王尽美的尽善尽美精神融入检察工作中,创建了‘尽善尽美 潍检青锋’工作品牌。”在潍坊市检察院党建工作主题展馆,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介绍该院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发展的情况。

潍坊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尽善尽美 潍检青锋”工作品牌引领带动下,打造“小风筝”未检工作团队,该工作团队将“尽善尽美”精神融入未检工作中,打造出一支“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未检青年先锋,今年以来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562人次,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4个。此外,该工作团队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推动大数据技术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度融合,研发的残疾未成年人分级保护数字模式获评“全省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三等奖”“2024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百景作品”。

代表委员在东营市检察院了解到,该院创新“守初心、筑匠心、秉公心、葆恒心”四心工作法,打造“红柽柳”未检品牌,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先后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试点单位、示范建设单位。此外,该院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突出打击校园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暴力伤害、强奸、猥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性权益的犯罪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不断提高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质效。在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该院用心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全力帮助涉案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健康成长,录制空中法治课堂30余期,并在全市中小学播放,受益学生20余万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以党建为纽带,汇聚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各方力量,多元联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切实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做细做实。”参观结束后,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明德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德明感慨地说。

全链条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9月11日,在广饶县检察院,该院检察官向代表委员汇报了这样一个案例:被害人幼年父母离异,跟随父亲、祖父生活,家庭经济状况较差,因遭受性侵害被同学造谣传谣,患上了抑郁症。为更好地帮助被害人,检察院联动公安、教育等部门为其办理了改名、转学事宜,委派社工对其家庭开展教育指导,发放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用于改善其生活状况,同时对被害人进行了长达两年的心理疏导和救助跟踪。目前,被害人已经完成初中学业。

山东省人大代表、山东鲁泰控股集团鹿洼煤矿安培中心职工方贵菊听完检察官的讲述由衷感叹,“这起案件的办理,体现出检察官对未检工作的扎实用心,只有像对待亲人一样关心被害孩子,才能真正挽救保护好孩子,这种情怀是难能可贵的。”

“挽救保护未成年人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需要多方协同发力。检察官所做的未检工作前延后伸,对受侵害的未成年人除了一般的保护之外,还包括她的转学、心理救助等等,我对检察官充满敬意。”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枣庄市第三中学教师孙晓颖听完案例后对检察官的付出甚为感动。

视察中,代表委员在对检察机关“事中”“事后”的细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对于检察机关防患于未然的“事前”预防工作更是格外关注。

“各位代表委员,这是东营市检察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该基地于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中心主要由法源、法护、法爱三部分构成;共建设了法治序厅、司法防护、家庭防护、学校防护、社会防护、关爱大本营和关爱连线七个场馆。该基地建成后,检察机关已组织全市4700余名初中生在法治教育基地沉浸式开展实践体验活动,收到良好效果。”跟随检察官的讲述,代表委员来到了东营市检察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感受未检工作成效。

“我的这道法治题答对了!”“如果我吸了毒,后果是这个样子呀!”在法治答题闯关触摸屏幕前,在吸毒模拟屏幕前,在技能演练区……代表委员怀着浓厚的兴趣边看、边做、边试,一致认为通过情景再现的方式对孩子的教育会更直观、更形象、更逼真,更容易让孩子们接受。

“抓前端治未病非常重要,治未病就要探究这个社会问题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应该从哪些方面、哪些部门、哪些角度来进行有针对性的源头治理,做到从‘事前’就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中。”山东省人大代表,民盟省委会专职副主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王睿强调了“抓前端”的重要性。

积极建言未检工作

走过一院又一院,看了一站又一站,代表委员认真看、细心问、用心记,始终兴致勃勃,保持着高昂的情绪,并对检察工作充满希望与期待。

“通过几天的活动,我感受到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通过制定工作流程、完善规章制度等,确保了未检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做到了科学严谨高效。”山东省人大代表、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张继祥对山东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我非常荣幸也非常高兴参加这次视察活动,在这期间也度过了一次特殊的教师节,能有这个机会深入地了解检察工作,近距离地感受检察工作,尤其是我所关心的未检工作,让我非常难忘。”作为人民教师的孙晓颖对这次视察寄予厚望,她建议加快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我了解到成武县已经建立专门学校并投入使用,当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下降了50%以上,有力说明了建立专门学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孙晓颖说。

山东省人大代表、平邑县自来水公司工会主席侯玉峰认为,东营、潍坊检察机关的先进做法值得学习,检察机关联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才能引导更多的家长志愿者主动参与到关爱未成年人成长活动中。

“未成年人成长状况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同地方相关部门从政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个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更加优异的成绩,为我们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贡献检察力量。”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小麦遗传育种团队学术带头人刘建军建议。

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加强对乡村学校、职业学校相对弱势领域的法治教育;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方面下更大力气;成立未成年人慈善基金会……代表委员还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界都要重视培育未来、创造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衷心感谢代表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充分肯定。大家从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角度提出了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梳理、明确分工、逐项落实,切实把大家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今后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山东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检察院就永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开展听庭评议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人员受邀参加庭审观摩。

本报通讯员汪振恩 吴建蓉摄

确保换电柜安全又方便

呼和浩特新城:“检察建议+政协提案”助力解决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安全问题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连春霞 杨帆**)** “换电柜经过整改,比以往更加规范安全,我们使用起来也更加放心了。”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外卖骑手小张这样说。

这样的转变来自一份“关于推动电动自行车换电业规范有序发展”的建议,这份建议被内蒙古自治区政协采纳,并上报全国政协。而这份建议的提出,得益于新城区检察院运用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成功转化为政协提案,凝聚监督合力,助力规范电动自行车换电柜行业安全。

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增加,外卖、快递等行业对电动自行车换电的需求持续增加。电动自行车换电柜“以换代充”的方式,因其本身的省时便捷性,为电动自行车用户所青睐。但伴随换电柜迅速发展的同时,各种各样的安全隐患问题日益突出。

今年1月,检察官在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柜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排查行动”时发现,新城区多处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问询等方式,发现换电柜存在选址不规范、无监控设备、柜体离地高度未达标、未配备消防设备、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周围堆放杂物等问题。随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份,切实助推安全生产监管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督促行政机关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治理,解决电动自行车换电柜安全隐患问题。

为切实保障检察建议落地见效,4月11日,该院邀请相关行政机关,新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街道办事处、社区相关负责人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整治推进会,进一步厘清权责,制定解决电动车换电柜安全隐患问题的最优方案。

随后,相关行政机关印发了《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换电设施及场所消防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对辖区61家电动自行车换电柜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整治5台换电柜由室内移至室外,拆除不合格经营4台,断电处理3台。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蓄电池标识警示语模糊不清问题约谈4家企业,并对厂家负责人、设置点周围商铺经营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灭火器材使用培训2场次。

“参与整治推进会及整改效果‘回头看’以后,深刻感受到电动自行车换电业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亟待解决。”应邀前来的新城区政协委员张跃文表示,要依托政协委员的身份,积极沟通,努力将检察建议转化为政协提案,进一步推动电动自行车换电业规范有序发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4日(总第10694期)

张鑫林: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张鑫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鑫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90832.25元、罚息及利息5989.42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1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张鑫林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京九力事处经三路368号上海大花园50#楼050幢0506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43元,由被告张鑫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丁强南: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丁塬胱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457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丁强南、丁塬胱在丁华涛遗产范围内协助偿还丁华涛欠原告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8314.41元及利息(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利息54195.01元,之后的利息以188314.41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8.7%计算),并支付律师费5000元;二、原告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丁华涛位于阜阳市颍东区颍河东路321#阜阳市卷烟厂综合楼313室(皖(2016)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966号)在登记机关设定的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肖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张连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外被告刘燕玲、阜阳忆桐印刷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同时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刘燕玲、阜阳忆桐印刷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戎司航: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戎司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戎司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290919.34元,利息及罚息54139.02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2年2月18日,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戎司航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准河路789号万达广场A-3区8#214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78.5元,由被告戎司航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记:本院受理原告张进友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50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良玉、胡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李清泉诉你们与安徽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丽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8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8511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晓翠:本院受理原告汪艳与你、刘亚晖赠予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12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春晨、王杰、杨丽娜、余志强:本院受理吕新亮诉你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1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小兰、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现鹏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2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蔡志虎:本院受理原告杨国云与被告蔡志虎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115号,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路路: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联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陈路路、刘海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740元,并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靖:本院受理原告李予李与被告李良龙、郭靖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349号,原告李予李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租金1781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6342.7元(违约金以每日97.58元,自2022年10月16日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2.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擅自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违约金10000元,两项暂计34155.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敏:本院受理左跃民与张猛、刘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猛、刘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左跃民借款本金381734.51元及利息197059.3元(剩余利息以381734.5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自2024年5月4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4794元,公告费(凭票结算),由被告张猛、刘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阜阳颍州分公司与王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阜阳颍州分公司14620元;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石洪兵:本院受理原告刘勤保诉被告石洪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安徽桑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仙桃、乔建华、乔湘皖: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庐江县建星膨胀剂厂、巢湖市庐江县永昌水泥有限公司、邢周友、袁新芝、郭孝春、李菊琼、郭进、安徽省庐江县锦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孔玲: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与孔玲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7087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本院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卢荣长: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淮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卢荣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斌与被告王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立平: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7207号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和信脚手架租赁站与被告许立平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许立平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爱平:本院受理巢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烦镇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威:本院受理原告程竹林与被告刘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强:本院受理原告阚道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何蔚: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万达城分公司诉被告何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98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潘景艳:本院受理原告樊素萍与被告潘景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45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仕强、王盼、骆民军、秦博、张锦连、兰海波、黄炘: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仕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84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85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骆民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89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秦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90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锦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92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兰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94号;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民初809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9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戴文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与被告戴文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788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王静、徐满青:本院受理原告李祥与被告王静、徐满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日8时30分于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真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飞:本院受理原告杨传宝与被告合肥真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定报告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劲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品味滋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27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宸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刘明:本院受理原告顾德财诉你们机械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15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赵诗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09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璐:本院受理原告陈雪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07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15日10时至2024年1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圣泉大道北侧三清翡翠城商住小区16号楼21701号[产权证号:皖(2020)怀远县不动产权第0016805号]房屋,建筑面积:90.53平方米,规划用途:住宅,总层数:25层,所在楼层:17层,整体抵卖,网络询价:378008元,起拍价:302406元,保证金:40000元,增价幅度:2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提示:竞买人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京东网”注册报名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竞买不成的保证金全额无息原渠道退还,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7日向本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价前请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等文件,法院举报监督电话:0552-3713507;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咨询司法辅助机构。拍卖辅助机构咨询电话:0552-3713323(李老师)。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薛模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泽和诉被告薛模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